

证券代码：873146

证券简称：鑫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曾雪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静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毛伟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赖倩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赖怡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

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光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本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秀琼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本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杨绍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本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毛伟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曾雪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罗静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2025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季群女士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；公司董事李文智先生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项健力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；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韦彧先生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；公司董事黄建英女士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；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项怡雪女士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；公司监事潘世杰先生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；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裴永美女士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曾雪萍女士、赖倩君女士、赖怡女士、

罗静雯女士、毛伟骁先生为公司董事；任命毛伟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任命曾雪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任命罗静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陈光富先生、余秀琼女士为公司监事；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杨绍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毛伟骁，男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5 年 8 月起至 2006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，担任技术监控；2006 年 8 月起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，担任区域经理；2011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广州仓讯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担任大客户经理；2014 年 10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任职于广州卡力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20 年 12 月起至 2023 年 9 月任职于信宜市东镇街道人民南社区居民委员会，担任副书记、副主任；2023 年 10 月起至 2025 年 5 月任职于信宜市信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主管。

曾雪萍，女，199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4 年 5 月起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航都（厦门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，担任操作文员；2015 年 5 月起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海通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文员；2016 年 3 月起至 2019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坤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文员；2019 年 3 月起至 2021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瑞儿康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；2021 年 3 月起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新跃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助理；2021 年 5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百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；2023 年 12 月起至 2025 年 5 月任职于信宜市信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。

罗静雯，女，199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5 年 7 月起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信宜市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担任文员；2016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信宜市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担任文员；2016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 8 月个体；2019 年 9 月起至 2023 年 6 月任职于信宜市人民法院，担任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；2023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5 月任职于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法务主管。

赖倩君，女，199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8 年 7 月起至 2018 年 11 月任职于工商银行茂名分行信宜支行，担任柜员；2018 年 11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，担任文员；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职于信宜市土地储备中心，担任雇员；2022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 7 月任职于化州市投资促进中心，担任干部；202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赖怡，女，199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20 年 9 月起至 2023 年 9 月任职于百度(中国)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，担任财务专员；2023 年 12 月起至今任职于信宜市信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，担任出纳。

杨绍杰，男，198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 年 7 月起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施工员；2014 年 6 月起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广州卓诚空调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担任项目管理员；2015 年 5 月起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广东省保安消防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，担任预结算员；2018 年 6 月起至 2023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，担任项目经理；2023 年 12 月起至 2025 年 5 月任职于信宜市信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，担任工程管理专员。

余秀琼，女，198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 年 7 月起至 2020 年 1 月任职于广州万宝机电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主管；2020 年 5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任职于平安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，担任财务管理；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主管。

陈光富，男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6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物资储运广州有限公司，担任项目经理；2013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任职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总行产品经理；2022 年 10 月起至 2023 年 6 月在家待业；2023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1 月任职于信宜市信汇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金融及资本管理部经理；2023 年 10 月起至今任职于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董事；2024 年 12 月起至今任职于信宜市信汇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职工董事；2025 年 1 月起至今任职于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

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